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

84年9月13日訂定 85年5月1日第一次修訂 85年5月23日第二次修修訂 89年4月28日第三次修修訂 97年4月23日第四次修修訂 98年2月24日第五次修修訂 99年4月28日第二次次修修訂 100年3月24日第八次次修修 100年6月17日第九次修修訂 102年9月24日第十次修修訂 103年5月13日第十一次修 106年2月23日第十一次修訂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 選薦及解聘辦法」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屆滿前三個月,或因故離職時,原任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 人必須報請院長依法成立選薦委員會,負責繼任系主任之選薦事宜。
- 三、選薦委員會成立後,必須於一個月內完成選薦工作。選薦工作結束,繼任系主任產生後,選薦委員會自動解散。
- 四、選薦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,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委員不得同時為系主任候選人。委員出缺時,由得票高低依次遞補。
- 五、選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開,會中由委員互選產生會議主席, 此後各次會議由該主席召開。
- 六、選薦委員會負責以下各項工作:
 - 1. 訂定系主任選舉日期、投開票時間與地點、以及候選人登記期限。
 - 2. 接受候選人登記。
 - 3. 審查候選人書面資料,並提供所有選舉人參考。
 - 4. 有必要時,辦理候選人介紹會。
 - 5. 舉行並監督選舉。
 - 6. 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。
 - 7. 根據選舉結果,推薦得票最高之前兩名,造冊並附推薦資料,呈請 院長商請校長擇聘。
- 七、本系在職專任教師均有選舉權,但必須親自投票,不得委託他人代投。
- 八、系(所)主管候選人之基本學術標準: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 任教師,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,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

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:

- 1.最近五年於<u>科技部</u>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 二篇以上,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 書一本以上。
- 2.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
- 3.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- 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均不得成為候選人:
 - 1. 已任滿六年之本系系主任者。
 - 2. 已屆退休年齡者。
- 十、為增進系務傳承,曾任滿一任系主任之教師,若符合候選資格,得徵 求個人參選意願。
- 十一、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為:有意參選者,親自向選薦委員會登記。 若無人登記時,則由系務會議決定候選人產生之方式。
- 十二、系主任選舉必須公開舉行,採無記名方式投票,每票至多可圈選兩 位候選人。投票結束後,當日公開開票。
- 十三、候選人只有一人時,必須有全系半數以上選舉人投票,並獲投票數 中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同,始得推薦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- 十四、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,由八月一日起聘。系(所)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,得由院長交議,或經該系(所)全體專任教師(講師以上)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,由院長召開系(所)務會議,經該系(所)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,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,並依規定另行選薦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選薦委員會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裁決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,立即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